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证券代码: 688187(A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 2026-025

证券代码: 3898 (H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 (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李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鑫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笑涵女士和陈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李鑫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陈迟先生个人简历

陈迟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完成华勤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奕瑞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